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 L3/3/27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TP

電話 Tel. No.: (852) 3509 8196
傳真 Fax No.: (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盧慧欣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盧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有關郭家麒議員

就出租汽車以手機程式提供服務的來信

多謝您 2017 年 3 月 13 日的來函。我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政府對於使用不同的應用科技，包括網絡或手機程式召喚出租汽車持開放態度，惟在使用新科技或新平台的同時必須合乎法規，以保障乘客的利益及安全。政府多次指出，載客取酬的服務必須依法規管。倘若載客取酬的服務可不受規管而任意擴展，等同鼓勵「白牌車」活動，令公共交通系統無法繼續有序規劃；現時九成市民使用的公共交通服務的根基將受到動搖，影響其高效可靠及長遠健康的發展。

目前，出租私家車服務必須領有出租汽車許可

證，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和出租汽車許可證的發證條件。因應社會上對出租汽車的意見，及出租汽車業務市場需求，運輸署在 2017 年 2 月 1 日已推出新措施，以便利新經營者加入出租汽車服務市場，這些措施包括引進「預先評估」，及就未能提供出租車的記錄或有效期出租合約的申請個案予以特別考慮的安排。

此外，回應市民對服務質素較高的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政府正研究推出「專營的士」（前稱「優質的士」）的建議，詳情見立法會文件第 CB(4)666/16-17(05)號。由於今年 3 月 17 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未有足夠時間如期對「專營的士」的議程項目進行討論，我們理解秘書處現正安排在 4 月的會議上討論此議題，聽取議員的意見。我們建議的專營的士會引進網絡或手機程式喚車，具備「網約車」的特色。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蔡慧婷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